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621
17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三十九及九十一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報告書

- (a) 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原則之國際協定
- (b) 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條約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r. G.G. TCHERNOUCHTEN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經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列入第二十一屆臨時議程(A/6350)。

二. “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征服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法律原則之國際協定”一項目，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一九六六年五月三十日致秘書長函A(6341)所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之請，列入臨時議程。

三. “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條約”一項目，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美國常任代表於九月十七日函秘書長提出。

四. 九月二十二日，總務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及一六三次會議，建議將三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A/6395)。上

文第二段所開項目之措辭，依原提案國之提議，改為“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原則之國際協定。”

五、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核准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將三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委員會第一四九一次、第一四九二次及第一四九三次會議審議此三項目。委員會同意將“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之原則之國際協定”及“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條約”兩項目，列為“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下之分項(a)及(b)，予以審議。

七、十二月十五日，有決議草案(A/c.1/L.393)

一件，由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智利、賽普勒斯、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南斯拉夫提出，後並經盧安達參加為共同提案國 (A/C.1/L.393/Add.1)。

決議草案開：大會(一)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二)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 (A/6431) 所載關於此種會議任務規定、目的、議程草案及組織，包括專家團組成及任務規定在內之詳細建議，(三)尤其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建議，認為會議之目的應在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太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太空國家在太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四)請

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之太空研究委員會及各政府間太空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五)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任務規定範圍內協助，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該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六)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八. 十二月十五日, 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對決議草案 A/C.1/L.393 提出修正案 (A/C.1/L.394) 一件, 後經馬達加斯加參加為共同提案國。該修正案提議新增正文第四段, 如下:

“四.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 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 及大會特別決定邀請之各國, 參加會議。”

九. 十二月十五日衣索比亞、幾內亞、印度、印度及西亞、伊拉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對修正案 A/C.1/L.394 and Add.1 提出補充修正案 A/C.1/L.395, 將所提議新增之正文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 邀請所有各國參加會議。”

一〇. 十二月十五日, 阿富汗、阿根廷、澳

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查德、智利、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蘇丹、瑞典、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 A/C.1/L.396 一件，後經希臘、奈及利亞、盧安達 (A/C.1/L.396/Add.1) 及賴比瑞亞、茅利塔尼亞 (A/C.1/L.396/Add.2) 參加為共同提案國。該決議草案開大會：(一) 嘉許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條約全文附於決議草案；(二) 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約聽由簽署並批准；(三) 希望該條約儘可能獲得最廣大的參加；及(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擬訂委

員會議程所列關於固物體射入外空而造成損害賠償責任的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人員及太空飛器的協定等工作，(b) 同時開始研究有關外空的定義及外空與天體的利用等問題，並(c) 將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一、十二月十六日、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法蘭西、伊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決議草案(A/C.1/L.397)一件，後經比利時及賴比瑞亞加入為共同提案國(A/C.1/L.397/Add.1)。

該決議草案稱：大會(-)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及教育與訓練的建議；(二)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擬編製每年特定日期增訂報告書，藉以增加其交換外空事項情報工作的功用；

(三) 欣悉若干會員國已就其各本國太空方案提供豐富說明資料，以幫助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情報方案，促請全體會員國在實際可能及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此種情報

(四)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以審議航行服務衛星系統的需要、可實行性及實施問題；

(五)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的請求，與秘書長合作，運用秘書處現有人力物力，商同各專門機關與太空研究委員會繼續擬具並審議關於教育與訓練外空和平用途專家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的各項意見，

(六) 希望將此等審議情形報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七)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採納而擬適用

於各方為訓練會員國太空科學及技術專門方面專家而請求國際支助或主持時的準則；

(八) 促請各方在進行太空工作時務須使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程度如何，皆得參與太空探測的新奇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九) 嘉許許多會員國間實行的合作太空方案，並請其他國家注意此種進展；

(一〇) 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定並加強教育及訓練方案，遂繼續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定目的有所貢獻；促請其他各國照此辦理； (一一)

建議發展屯巴(Thumba)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的負責方面，尤其是參與設備建造與運用的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繼續發展該站； (一二) 又欣悉祕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的

規定，繼續根據各會員國所供給之情報，對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辦有公開登記；

(一三) 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討方法，增加其充任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及訂有小規模太空方案國家——情報中心的功用；(一四) 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方面工作所提的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及(一五)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依照這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的規定推進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一二. 十二月十六日委員會第一四九一次會議將二十八國決議草案(A/C.1/L.393)修正案(A/C.1/L.394)提出的補充修正案(A/C.1/L.395)付表決。該補充修正案未獲通過。表決結果,贊成者三十一票,反對者四十四票,棄權者十五。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保加利亞, 緬甸, 白俄羅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錫蘭, 查德, 智利, 捷克, 斯拉夫, 衣索比亞, 幾內亞, 蓋亞那, 匈牙利, 印度, 伊拉克, 肯亞, 賴比瑞亞, 墨西哥, 蒙古, 尼泊尔,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波蘭, 羅馬尼亞, 蘇丹, 敘利亞,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
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
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
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
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
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
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耳他、荷
蘭、紐西蘭、尼日、挪威、巴拿馬、巴
拉圭、菲律賓、葡萄牙、盧安達、南
非、西班牙、泰國、多哥、千里達及
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
國、烏拉圭。

棄權者：奧地利、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
共和國)、達荷美、厄瓜多、芬蘭、迦
納、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亞、馬

來西亞、摩洛哥、瑞典、突尼西亞、
委內瑞拉。

一三. 委員會於同次會議表決決議草案
A/C.1/L.393 的修正案 A/C.1/L.394。該修正
案以五十六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
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非
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
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達
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
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希
臘、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
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
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
威、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
蘭、紐西蘭、尼日、挪威、巴拿馬、巴
拉圭、菲律賓、葡萄牙、盧安達、南

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反对者：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蘇丹、叙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緬甸、錫蘭、查德、衣索比亞、迦納、蓋亞那、印度、伊拉克、肯亞、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

一四. 委員會次將修正後的二十八國決議草案 (A/C.1/L.393 and Add. 1) 付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以九十票對零通過，無棄權者 (見下文第十九段決議草案壹)。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 (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幾內亞、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

亞、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無。

一五、印度尼西亞代表說，如果表決時

他在場，他當投票贊成決議草案，贊成補充修正案 (A/c.1/L.395)，但是反對修正案 A/c.1/L.394 and Add. 1。

一六. 第一四四三次會議，智利、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四十三國決議草案 (A/c.1/L.396 and Add.1 and 2) 提出修正案 (A/c.1/L.398)，提議在正文第四段 (b) 末“利用”二字之後增添“包括外空通訊之種種牽涉”一語。該修正案當經決議草案共同提案國接受。

一七. 同次會議修正後的四十三國決議草案 (A/c.1/L.396) 經一致通過 (見下文第十九段決議草案式)。

一八. 十七國決議草案 (A/c.1/L.397 and Add.1) 亦經一致通過 (見下文第十九段決議草案叁)。

第一委員會的建議

一九. 第一委員會因此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

國際外空探測及和平 使用問題會議

大會，

業已接獲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關於在一九六七年九月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一致建議，

深信外空之和平探測及使用，應在求人類幸福及國家利益，初不論其經濟及科學發展之程度如何，

相信廣為傳播太空科學及技術方面成就之知識與了解，積極推進太空技術之實際應用，實有利於全体國家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表示認為聯合國應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國際合作之集中點，

覆按不結盟國家元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宣言要求在探測外空方面已有成就之國家交換並傳播其在此方面所作研究之情報，俾外空利用之科學進展得為全體所共享，並表示應於適當時為此事召開國際會議，

一、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二、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致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¹¹所載關於此種會議任務規定、目的、議程草案及組織，包括專家團組成及任務規定之詳細建議；

三、尤其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建議認為會議之目的應在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太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太空國家在太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¹¹ A/6431.

四.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及大會特別決定邀請之各國，參加會議；

五.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之太空研究委員會及各政府間太空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六. 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專家團在任務規定範圍內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

七.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會議籌備、組織及開會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決議草案貳

關於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 球與其他天體 之條約

大會，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
告書^{2/}內述一九六六年工作情形，尤
其為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至八
月四日在日內瓦及九月十二日至九月十六

^{2/} A/6431.

日在紐約舉行第五屆會時所完成之工作，
復悉其後經由聯合國各會員國間磋商
所得之進展，

重申在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
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方面國際合作之重要，以
及發展在此種人類努力新範圍內之法治之
重要，

一、嘉許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
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
條約該條約全文附載於本決議案；

二、請保管國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條
約聽由簽署並批准；

三、希望對本條約儘可能獲得最廣大
之參加；

四、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工作，擬訂該委員會議程
所列關於因物體射入外空而造成損害賠償

責任之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太空飛
箭之協定；

(b) 同時開始研究有關外空之定義及
外空與天體之利用包括太空通訊之各種牽涉等問題；

(c) 將其工作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
二屆會具報。

附 件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 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 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本條約各當事國，
鑒於人類因進入外空之結果，將有偉大
之前途，殊深感奮，

確認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之進
展，關係全體人類之共同利益，

深信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謀造福所有
各國人民，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之程度如
何，

亟願對於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
之科學及法律方面之廣泛國際合作，有所貢
獻，

深信此種合作可對各國及各民族間相

互諒解之發展及友好關係之增進，有所貢獻，
查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致通過題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活動之法律原則宣言”之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

又查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八八四(十八)，請各國勿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体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並勿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

計及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一〇(二)譴責指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並認為該決議案適用於外空，

確信締結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當可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應為所有各國之福利及利益進行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之程度如何，並應為全人類之發展範圍。

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應任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並依照國際法探測及使用，不得有任何種類之歧視，天體之一切區域應得自由進入。

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應有科學調查之自由，各國應便利並鼓勵此類調查之國際合作。

第二條

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不得由國家

以主張主權或以使用或佔領之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據為己有。

第三條

本條約當事國進行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應遵守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諒解之增進。

第四條

本條約當事國承諾不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体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不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留置外空。

月球與其他天體應由本條約所有當事

國專為和平目的使用。於天體上建立軍事基地、裝置及堡壘、試驗任何種類之武器、及舉行軍事演習、均所禁止。使用軍事人員從事科學研究或達成任何其他和平目的在所不禁。使用和平探測月球與其他天體所需之任何器材或設備、亦所不禁。

第五條

本條約當事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航天員有意外、免難、或在另一當事國境內或公海上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航天員如作此種降落、應即將其安全而迅速送回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在外空及天體進行活動時、任一當事國之航天員應給予其他當事國航天員一切可

能協助。

本條約當事國應將其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發見對航天員生命或健康可能構成危險之任何現象，立即通知本條約其他當事國或聯合國祕書長。

第六條

本條約當事國對其本國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不論係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負有國際責任，並應負責保證本國活動之實施符合本條約之規定。非政府團體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應經由關係國家許可並不斷施以監督。國際組織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進行活動，遵守本條約之責任應由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本條約當事國負擔。

第七條

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至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本條約當事國，及以領土或設備供發射物體用之當事國對於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份在地球、氣空或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加於另一當事國或其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應負國際上責任。

第八條

本條約當事國為射入外空物體之登記國者，於此種物體及其所載人員在外空或天體之時，應保持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之物體，包括在天體降落或築造之物體及其構成部份，不因物體在外空，或在天體，或因返回地球而影響其所擁有權。此項物體或構成部

份倘在其所登記之本條約當事國境外尋獲，應送還該國，如經請求，在送還物體前，該國應先提出證明資料。

第九條

本條約當事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應以合作與互助原則為準繩，其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所進行之一切活動應妥為顧及本條約其他當事國之同等利益。本條約當事國從事研究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及進行探測，應避免使其遭受有害之染污及以地球外物質使地球環境發生不利之變化，並於必要時，為此目的，採取適當措施，倘本條約當事國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計劃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進行之活動或實驗可能對其他當事國和平

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引起有害干擾時，應於進行此種活動或實驗前，妥為舉行國際會商。本條約當事國倘有理由認為另一當事國計劃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進行之活動或實驗，可能對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引起有害干擾時，得請求就此種活動或實驗，進行會商。

第十條

為依照本條約宗旨提倡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國際合作起見，本條約當事國應於平等基礎上，考慮本條約其他當事國之請求，給予觀察各該國所發射太空物體飛行之機會。

此項觀察機會之性質及給予之條件應由關係國家以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

為提倡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之國際合作計，凡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進行活動之本條約當事國同意依最大可能實行之程度，將此種活動之性質、進行狀況、地點及結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眾及國際科學界。聯合國秘書長於接獲此項資料後，應準備立即作有效傳播。

第十二條

月球與其他天體上之所有站所、裝置器材及太空飛器應依互惠原則對本條約其他當事國代表開放。此等代表應將所計擬之視察於合理時間先期通知，俾便進行適當磋商並採取最大預防辦法，以確保安全並避免妨礙所視察設備內之正常作業。

第十三條

本條約各項規定應適用於本條約當事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不論此種活動係由本條約一個當事國進行或與其他國家聯合進行，包括在國際政府間組織範圍內進行者在內。

因國際政府間組織從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而引起之任何實際問題應由本條約當事國與主管國際組織或與該國際組織內為本條約當事國之

一個或數個會員國解決之。

第十四條

一、本條約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條約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條約。

二、本條約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及加入文件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存放，為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為保管政府。

三、本條約應於五國政府包括經本條約指定為保管政府之各國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後發生效力。

四、對於在條約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國家，本條約應於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發生效力。

五. 保管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及加入本條約之文件存放日期,本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及其他通知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 本條約應由保管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本條約任何當事國得對本條約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當事國應於多數當事國接受時發生效力,其後對於其餘每一當事國應於其接受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條約任何當事國得在本條約生效一年後以書面通知保管政府退出條約。退出應自接獲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條約應存放保管政府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政府應將本條約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條約，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 年 月
. 日訂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決議草案叁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前經一致通過題為“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推進為和平用途而作之外空探測與使用，實事關人類共同利益，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表示相信聯合國應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方面國際合作之集中點，

深信唯有各會員國推行其各本國太空方案之道咸以促進最大國際合作為旨趣，並在此方面儘可能廣為交換情報，然後在經濟及科學發展所有階段中，國家始能共享外空探測之利益，

一、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擬編製每年特定日期增訂報告書藉以增加其交換外空事項情報工作之功用；

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就其各本國太空方案提供豐富說明資料，以幫助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情報方案，促請全體會員國在實際可能及可行範圍內盡量多多提供此種情報；

四、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設立工作小組，以審議航行服務衛星系統之需要、可實行性及實施問題；

五、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三〇（二十）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請求，請與秘書長合作，運用秘書處現有人力物力，商同各專門機關與太空研究委員會，繼續擬具並審議關於

教育與訓練外空和平用途專家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之各項意見，

六、希望將此等審議情形報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七、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採納而擬適用於各方為訓練會員國太空科學及技術專門方面專家而請求國際支助或主持時之準則；

八、促請各方在進行太空工作時務須使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程度如何，皆得參與太空探測之新奇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九、嘉許許多會員國間實行之合作太空方案，並請其他國家注意此種進展；

一〇、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定並加強教育及訓練方案，遂繼續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定目的有所貢獻，促請其他各國照此辦理；

一一、建議發展屯巴(Thumba)赤道探測火箭發射站之負責方面,尤其是參與設備建造與運用之會員國、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繼續發展該站;

一二、又欣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之規定,繼續根據各會員國所供給之情報,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之公開登記;

一三、建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討方法,增加其充任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及訂有小規模太空方案國家——情報中心之功用;

一四、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方面工作所提之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七年度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五.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依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之規定推進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